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任品軍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805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8052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013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417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、連佑晟(涉嫌妨害秩序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)、因受少年郭○嘉(93年4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由少年法院審理中)父親之委託與郭東源協商債務。乙○○因認為郭東源可能攜帶武器到場，遂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，囑託丙○○、己○○(上2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殺人未遂、妨害秩序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)亦攜帶武器到場，並與其有妨害秩序犯意聯絡惟不知有人攜帶武器到場之連佑晟、少年郭○嘉，各邀集不知情之葉騏崧、丁致齊、蘇子恩、甲○○、陳俊憲、施維哲、王銀享、劉偉誠、王品盛、張文星、林毅峰、許煜堂、魏宇晟、沈柏諺(其等涉犯妨害秩序罪嫌部分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、其他姓名、年籍不詳之友人，陸續於110年8月25日1時許前往臺南市安定區港口之滯洪池。而郭東源則依約定於上開時間，與丁○○、林俊喆、吳瑋志、蔡冠緯等人分別乘坐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9767-E5

01 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，由郭東源、吳瑋志下車與連佑晟、乙
02 ○○、少年郭○嘉等人談判。同日1時30分許，其等因談判
03 不成發生爭執，丙○○遂自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4 自小客車上取出所攜帶之步槍，對空射擊子彈數發，郭東
05 源、吳瑋志聽聞槍聲後即跑回丁○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
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離開現場。己○○見郭東源等人欲乘車
07 離開現場，亦持所攜帶之手槍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8 客車之右側車身射擊，而當場實施強暴行為，乙○○、連佑
09 晟、少年郭○嘉等人則在場助勢。

1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
11 察官偵查起訴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係經被告乙○○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，而經本院裁
14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
15 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
16 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17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
18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同案
19 少年郭○嘉、證人即被害人丁○○、證人郭東源、吳瑋志、
20 林俊喆、蔡冠緯、何承哲、葉騏崧、丁致齊、蘇子恩、甲○
21 ○、陳俊憲、施維哲、王銀享、劉偉誠、王品盛、張文星、
22 林毅峰、許煜堂、魏宇晟、沈柏諺於警詢及偵查中所供述之
23 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同案被告連佑晟、證人何承哲手機畫面
24 截圖(警一卷第65至71頁、警五卷第1377至1391頁)、案發現
25 場圖(警一卷第173頁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
26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取獲長槍現場照片(警一卷第233至25
27 1頁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8 表、扣案手槍及彈匣照片(警一卷第327至339頁)、同案被告
29 連佑晟之臉書貼文(警四卷第1171頁)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
30 自小客車車損照片(警五卷第1403至1405頁、警七卷第297至
31 301頁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(警

01 五卷第1407至1473頁)、案發現場及車牌號碼000-0000、976
02 7-E5號自小客車車損照片(警五卷第1475至1487頁)、內政部
0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23日刑鑑字第1100099346號、11
04 0年10月29日刑鑑字第1100099349號、110年9月27日刑鑑字
05 第1100099348號鑑定書(警五卷第1489至1490、1491至149
06 4、1495頁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8日南市警鑑字第
07 1100547814號、110年9月30日南市警鑑字第1100516063號鑑
08 定書(警五卷第1545至1547、1549至1560頁)、被告乙○○傳
09 送予吳瑋志之對話內容截圖(警七卷第219頁)、善化分局轄
10 區「丁○○遭槍擊案」110年8月25、26日現場勘察採證照片
11 (警七卷第419至450頁、勘察卷第41至210頁)、臺南市政府
12 警察局110年8月25、26、30日現場勘察採證報告、照片、勘
13 察採證同意書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(勘察卷第1至39、
14 41至209、211至231、233至267頁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
15 局110年11月25日刑鑑字第1100500821號函、110年11月25日
16 刑鑑字第1108010257號鑑定書、111年3月8日刑鑑字第11001
17 4729號函(偵四卷第161、163至166、469、473頁)在卷可
18 稽；此外，復有扣案之長槍及手槍各1支可佐，足認被告乙
19 ○○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乙○○上開犯
20 行洵堪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2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2 (一)按刑法第150條之立法理由：「倘三人以上，在公共場所或
23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，進而實行強暴脅迫（例如：鬥毆、
24 毀損或恐嚇等行為）者，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
25 之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，應即該當犯罪成
26 立之構成要件，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」。經查，被
27 告乙○○囑託同案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攜帶武器前往案發現
28 場與郭東源等人談判。嗣雙方於現場談判破裂時，同案被告
29 丙○○、己○○即自行持其等攜帶前來之槍枝開槍射擊，並
30 擊中被害人丁○○所駕車輛而施以強暴行為，被告乙○○與
31 同案被告戊○○、少年郭○嘉則在場助勢等情，業經本院認

01 定如前。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
02 少年郭○嘉等人在上開公共場所聚集，同案被告丙○○、己
03 ○○並持槍枝射擊而實行強暴行為，自當造成公眾之危害及
04 恐懼不安，而妨害社會安寧秩序；又被告乙○○及同案被告
05 丙○○、己○○等人，係因同案少年郭○嘉與郭東源間之債
06 務糾紛而相約攜帶槍枝至現場談判，可認其等乃係基於衝突
07 時供行使之意圖而攜帶前開兇器前來，自該當「意圖供行使
08 之用而攜帶兇器」之要件，且被告乙○○主觀上具備將對他
09 人施以強暴之認識或故意甚明。是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
10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
11 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。惟
12 查，本案依卷內事證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乙○○有下手實施
13 強暴行為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乙○○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
14 段、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秩序罪，
15 尚有未洽，惟基本事實同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
16 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丙○○、己○
17 ○、戊○○、同案少年郭○嘉間就上開妨害秩序之犯行，有
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乙○○僅因
19 細故，即囑託同案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攜帶兇器到場；而同
20 案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2人更於雙方談判破裂時，自行取出
21 槍枝射擊，嚴重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，本院認本案有依
22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法加重
23 其刑。

24 (二)被告乙○○於本案行為時係已滿20歲之成年人，而同案少年
25 郭○嘉則係93年4月生，於前述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
26 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惟觀諸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之供
27 述可知，其並不認識同案少年郭○嘉，則被告乙○○主觀上
28 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少年郭○嘉係未滿18歲之人，容有可疑
29 (公訴意旨亦未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30 第1項前段作為起訴法條)，故本件尚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
3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規

01 定，據以論處並加重刑責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僅因同案少年郭○
03 嘉與郭東源間存有債務糾紛，不思理性處理，竟囑託同案被
04 告丙○○、己○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對他人
05 實施強暴，並到場助勢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造成公眾或他
06 人之危害及恐懼不安，妨害社會安寧秩序，實應予非難；惟
07 念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，暨其素
08 行、行為所生危害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、職業等家庭
09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庚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七庭法 官 孫淑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楊瑁瑁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26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2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9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30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